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0〕13号

“教学管理工作奖”评选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校教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管理队伍，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设立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奖”，包括“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及“教学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次，以表彰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第一条 评选范围

（一）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 各教学单位。
- 获奖集体不超过当年参评集体的半数。

（二）教学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 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教学秘书。
- 其他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各教学单位负责教学工作领导，教研室（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1. 在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

2. 在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保障教学工作正常运行、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等方面成绩突出。

3. 近两年本单位无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发生。

4. 近两学年本单位课程目标达成度高，教学效果好，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率在 70% 以上。

5. 近两年本单位教师申报并受理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人均至少 0.2 篇（申报并受理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为准）。

6. 近两年本单位教学管理人员在学校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人均至少 0.4 篇。

7. 近两年新建 2 个以上校级产学研合作教育基地，或有毕业生的专业已建设 5 家以上稳定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有 2 名以上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与企业、行业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

8. 本单位教学管理成果丰富：近两年有自治区级及以上本科教学相关建设项目，或师生在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中获奖。

（二）教学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1. 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在教学

管理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在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方面成绩突出。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团结协作，相互支持。工作认真负责，精益求精，能够主动为师生排忧解难，在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方面成绩突出。

3. 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在教学管理工作中能够不断更新思想观念，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在组织教学工作、进行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4. 在教学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至少 2 年。

5. 近两年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排名前 5）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至少 1 项。

6. 近两年在学校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第三条 评选办法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通知，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奖申请书》（详见附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教务处、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报单位及个人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获奖人选并公示。

(四) 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名单。

第四条 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按照《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奖励管理办法（修订）》（桂航人〔2019〕25号）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奖评选办法（试行）》（桂航教〔2014〕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奖申请书（集体）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奖申请书（个人）

